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字第443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吳宇倫即吳寶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